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自字第23號

自　訴　人　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揚誠精密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二　人

共同代表人　林棋燦

代　理　人　林幸頎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欽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案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第1至7頁所載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343條之規定，於自訴程序準用之。次按「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；認為有理由者，應定相當期間，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，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、檢察官及被告。」固為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所規定，但依同條第5項，前開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，被告得提起抗告。亦即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人縱獲法院准許之裁定，仍非即刻確定，在該裁定尚未確定前，聲請人仍無從逕行提起自訴。

三、查自訴人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揚誠精密醫材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自訴人)前以：被告張欽賀明知本院核發之111年度勞聲字第6號秘密保持令（下稱本案秘保令），明令被

告不得將如該裁定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訴訟資料，對未受本案秘保令之人開示，仍基於違反本案秘保令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至112年3月20日間之某日，將前揭訴訟資料已傳真方式，傳送至謝秉錡律師、曾睦勳律師之事務所，委任其等代為撰寫書狀，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之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嫌，向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提出告訴，經臺中地檢署以114年度偵續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自訴人不服聲請再議，遭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於114年11月25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465號處分書駁回再議（下稱駁回再議處分）。駁回再議處分於114年11月27日送達自訴人，自訴人於法定10日不變期間內之114年12月2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（案號：114年度聲自字第206號），本院審酌後，於115年7月2日裁定准許自訴人得於該裁定確定日起30日內，就被告涉犯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嫌提起自訴等節，為本院執行職務所知事項。但前述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，已載明應於該裁定「確定日」起30日內，而該裁定迄今尚未確定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5年度抗字第642號審理中，經本院查明在卷。故自訴人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前述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瑞隆

法　官　徐苣容

法　官　劉佳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麗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【附件：】刑事自訴狀第1至7頁